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6號

聲請人 莊世金即代表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代表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增加選派莊世金、黃世佳（下稱莊世金2人）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方公司）之清算人。莊世金2人為執行清算人職務，於114年9月15日召開清算人會議，並通知清算人蘇明仁與會。蘇明仁雖未出席清算人會議，惟該會議經清算人過半數出席，屬合法召開。莊世金2人合議推由莊世金擔任清算人之代表人，為此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再準用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報莊世金為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按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條第1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85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334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經查，本院前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蘇明仁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，並於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增加選派莊世金、黃世佳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，則圓方公司清算人有三人，莊世金2人於114年9月15日召開清算人會議，並通知蘇明仁與會，蘇明仁並未出席清算人會議，而清算人會議推定由莊世金代表圓方公司之清算人，有該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可憑。本件聲請人聲報代表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程序，當屬適法，應准予

01 備查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鄭玉佩